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CHINESE YACHTING ASSOCIATION

中帆协字〔2026〕79号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关于印发 《2026年全国风筝板冠军赛、全国风筝板冠 军赛（青年水翼风筝板级）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6年全国风筝板冠军赛、全国风筝板冠军赛（青年水翼风筝板级）将于2026年6月8日-15日在福建平潭举行。为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现发布竞赛规程，请各参赛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2026年3月23日

（联系人：王佳鑫 13810171989）

2026年全国风筝板冠军赛

2026年全国风筝板冠军赛（青年水翼风筝板级）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6月8日至15日 福建平潭

二、参加单位

（一）各省、市专业队均可报名参加，俱乐部选手参加须经省、市体育部门或训练单位同意。

（二）参赛选手须为中帆协会会员。

三、兴奋剂准入

各参赛人员必须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CADEP）反兴奋剂教育准入通用系统平台学习和考试，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经协会复核后方有资格参加全国帆船竞技体育比赛。

该证书一次取得全年有效，各参赛单位须于报到时一并携带备审。

平台网址：

<https://cleanmedal.chinada.cn/jf/puresport/pagesController/login>

四、全国风筝板冠军赛竞赛级别和项目

（一）奥运项目：

1)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2)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3)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4)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5) 女子水

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6)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上述项目将根据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授予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称号。

(二) 其他项目:

1)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U21 组) 2)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U21 组) 3)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U21 组) 4)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U21 组) 5)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U21 组) 6)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U21 组) 7) 水翼风筝板级团体赛

*上述项目不授予帆船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

*U21 组参赛年龄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全国风筝板冠军赛 (青年水翼风筝板级) 竞赛级别和项目

(一) 非奥项目:

1) 男子青年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U19 组) 2)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场地赛 (U19 组)

*上述项目可授予帆船项目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

*U19 组参赛年龄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其他项目:

1)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U19 组) 2) 男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U19 组) 3)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长距离赛 (U21 组) 4) 女子水翼风筝板级障碍赛 (U19 组)

*上述项目不授予帆船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

*U19 组参赛年龄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六、竞赛日程

6月8日报到，9日器材检查、练习赛、技术会议，10日-15日竞赛，16日离会。

七、竞赛办法

- (一) 比赛执行 2025-2028 世界帆联竞赛规则。
- (二) 比赛采用低分记分法。
- (三) 场地赛系列赛采用奥运模式并进行奖牌赛。
- (四) 长距离赛和障碍滑赛将单独竞赛及排名，竞赛形式另行通知或见航行细则。
- (五) U21 成绩按大排名分数进行计算。
- (六) 团体成绩按场地系列赛成绩计算（不计算奖牌赛）。
- (七) 最终以航行细则为准。

八、报名

- (一) 各单位分别最多报领队 1 名，教练 2 人，工作人员和运动员人数不限；
- (二) 各项目不足 5 条船（含）及 2 个参赛单位（含）取消；
- (三) 报名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请各单位下载报名表填报盖章，将电子版和扫描件同时发送到邮箱（8162431@qq.com，联系人邱斌 18959250673）。逾期不予受理。

九、食宿

各参赛单位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具体详见补充通知。

十、参赛器材

- (一) 比赛器材自备，赛前经丈量检查通过后方可参赛。
- (二) 风筝板赛事组委会统一提供带有比赛号码的背心。
- (三) 技术委员会将严格执行水翼风筝板关于个人安全和救生

设备的规定，如不符合要求，组委会有权拒绝选手参赛。

（四）赛事统一提供轨迹系统支持，各参赛船只缴纳轨迹服务费，具体详见补充通知。

十一、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于练习赛前下发到各运动队。

十二、无线电通讯

除组委会统一提供的电子设备或遇到紧急事件外，参赛船只比赛时不得携带任何具有发送接收无线电信号的设备，此规定也适用于手机。

十三、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船）项目各级别有11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比赛的，奖励前8名；有8名至10名参加比赛的，奖励前6名；有6名至7名参加比赛的，奖励前3名。

（二）团体项目有5个及以上符合资格的参赛单位参加比赛的，奖励前3名，否则仅按减2原则进行奖励。

（三）团体成绩计算方法：各参赛单位成绩最好的1条男子水翼风筝板级+1条女子水翼风筝板级+1条男子水翼帆板级U21+1条女子水翼帆板级U21大排名场地赛分数之和。

十四、免责声明

参赛选手报名即视为知晓比赛风险并自行承担风险。

十五、保险

每名参赛人员应拥有有效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50万元，并须在报到时提供保险凭证。

十六、广告

(一) 执行世界帆联广告规定。

(二)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十七、体育仲裁

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规程解释权归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十九、未尽事宜，请见补充通知。

中帆协联系人：王佳鑫 13810171989

